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1/A/2017/GPDP 號

事由：關於社會工作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索取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的資料

社會工作局與財政局透過互聯方式處理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資料一事，共同申請個人資料互聯許可。

根據申請資料，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個人房屋登記（地址、住宅單位、車場車位和其他用途之單位數目）及商號登記（順序號、開業日期及結業日期）。

社會工作局與財政局互聯的資料種類，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而只有當商號登記資料可識別自然人身份時，才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的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據申請資料，財政局透過內部網絡向社會工作局提供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的資料，這種處理方式豐富了社會工作局的資料庫，兩個實體之間的資料庫建立了持續和實質的資料聯繫，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資料的互聯”之定義。

據社會工作局所述，互聯之目的是為查核援助金申請人最近兩年所擁有的個人房屋及商號記錄，以避免其不當或多收援助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是次互聯可讓社會工作局加快審批程序，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提升效率，以便適時向申請人發放必要援助，符合行政程序的效率原則，且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及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就社會工作局以互聯方式向財政局索取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資料，本辦公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社會工作局與財政局基於查核援助金申請人最近兩年所擁有的個人房屋及商號記錄，以避免其不當或多收援助金之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資料。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1) 社會工作局，葡文：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英文：Social Welfare Bureau，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 (2) 財政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Finanças，英文：Financial Services Bureau，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2. 資料當事人類別：財政局的營業稅及房屋稅當事人。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號碼、個人房屋登記（地址、住宅單位、車場車位和其他用途之單位數目）及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號登記（順序號、開業日期及結業日期）。

4. 處理資料的目的：查核援助金申請人最近兩年所擁有的個人房屋及商號記錄，以避免其不當或多收援助金。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依法律規定通告的實體、當事人同意通告的實體及當事人要求通告的實體。
6. 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全部直接方式。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沒有。

主任

馮文莊

2017年4月21日